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為約1,05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92.2百萬港元減少約11.2%。
- 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約785.8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74.6百萬港元減少約10.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4%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4.2%。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

- 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約121.0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5.7百萬港元增加約4.6%。
- 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5.8港仙（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5.6港仙）。

- **其他資料：**

零售網絡於2019年12月31日減少至2,905個銷售點（「**銷售點**」），較2019年6月30日的2,955個銷售點淨減少50個銷售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58,941	1,192,227
銷售成本		(273,093)	(317,644)
毛利		785,848	874,583
其他收入	4	46,705	41,5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022)	(25,21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375)	1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7,950)	(643,930)
行政開支		(72,994)	(82,109)
融資成本		(600)	(25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44	—
除稅前溢利		156,456	164,811
所得稅	6	(35,090)	(48,3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121,366	116,486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8	(41,969)	8,758
期間溢利		79,397	125,24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254	24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4,579)	(79,645)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97	24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969	46,087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964	115,65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1,217)	4,770
		<u>99,747</u>	<u>120,42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2	82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0,752)	3,988
		<u>(20,350)</u>	<u>4,81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508	42,062
非控股權益		(21,539)	4,025
		<u>47,969</u>	<u>46,087</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u>4.8</u>	<u>5.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u>5.8</u>	<u>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9,675	231,713
使用權資產	11	58,064	–
預付租賃款項		–	34,708
投資物業	12	113,900	113,9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0,308	9,48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071	1,9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284,717	383,9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4	203,529	200,29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55,650	–
遞延稅項資產		54,325	48,863
		1,044,239	1,024,80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47,073	480,665
預付租賃款項		–	1,306
貿易應收賬款	16	273,479	370,0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595	113,384
可收回稅項		1,415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134,700	274,65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4	19,529	19,4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7,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538	421,748
		1,537,329	1,689,059
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	8	33,135	–
		1,570,464	1,689,0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	50,740	79,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064	163,831
合約負債		–	182
稅項負債		35,439	37,754
銀行借款及透支	18	38,433	62,542
其他貸款		7,828	143,333
租賃負債	11	10,065	–
		277,569	486,870
與分類為持作可供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8	7,184	–
		284,753	486,870
流動資產淨值		1,285,711	1,202,1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9,950	2,226,989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u>1,995,623</u>	<u>2,015,5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03,618</u>	<u>2,223,548</u>
非控股權益		<u>38,003</u>	<u>(64,517)</u>
權益總額		<u>2,241,621</u>	<u>2,159,0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13,376	—
遞延稅項負債		<u>74,953</u>	<u>67,958</u>
		<u>88,329</u>	<u>67,958</u>
		<u>2,329,950</u>	<u>2,226,9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增主要會計政策（見下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往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租期為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約27,540,000港元的租賃。此外，本條例亦適用約1,420,000港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的認可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付款或短期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標的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使用壽命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預計使用年限和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直線折舊。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折讓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費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的規定。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期內不會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

作為出租人

除某些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7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益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讓率。具體而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產及香港的設備的某些租賃的折讓率是以組合為基礎確定的；及

- iv. 於釐定本集團具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的租期時，根據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進行事後確認。

於過渡期內，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為約27,247,000港元。

於確認之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69%至4.91%。

	於2019年7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8,39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7,540)
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1,42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29,430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讓的租賃負債	(2,183)
於2019年7月1日之租賃負債	<u>27,247</u>
分析為	
流動	10,208
非流動	<u>17,039</u>
	<u>27,247</u>

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7月1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27,247
預付租賃款項	<u>36,014</u>
	<u><u>63,261</u></u>

下列為對2019年7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調整。不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報告 於2019年 6月30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於2019年 7月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3,261	63,261
預付租賃款項	34,708	(34,708)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06	(1,306)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208	10,2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7,039</u>	<u>17,039</u>

2.2 新增主要會計政策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當前狀態下可立即出售，且僅受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習慣條款的約束，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極有可能出售時，才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計出售將在分類之日起一年內被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畫時，當滿足上述標準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無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保留對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以前的帳面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較低值計量，而出售成本繼續按照相關章節列出的會計政策計量。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亦發佈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將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為協助實體釐定一項交易應入賬為業務合併或入賬為資產收購提供額外指引。此外，引入可選擇性集中測試，以允許對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該修訂按預期基準就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對本集團強制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通過在作出重要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導及解釋，對重大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該等修訂本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2020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b. 拜戈手錶業務－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
- c.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及
- d.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

有關「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即本集團自有及授權國際鐘錶品牌業務的全球分銷）的業務部門於本期間終止。下一頁所報告的部門信息不包括本次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詳見附注8。

上述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於一個時點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天王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79,401	25,989	68,293	85,258	1,058,941
分類間銷售	<u>-</u>	<u>-</u>	<u>10,767</u>	<u>-</u>	<u>10,767</u>
分類收益	<u>879,401</u>	<u>25,989</u>	<u>79,060</u>	<u>85,258</u>	1,069,708
對銷					<u>(10,767)</u>
集團收益					<u>1,058,94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9,172</u>	<u>(12,351)</u>	<u>6,161</u>	<u>(3,093)</u>	159,889
利息收入					23,470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768)
中央行政成本					(23,535)
融資成本					<u>(6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156,45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天王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70,348	41,253	72,947	107,679	1,192,227
分類間銷售	<u>-</u>	<u>-</u>	<u>18,246</u>	<u>-</u>	<u>18,246</u>
分類收益	<u>970,348</u>	<u>41,253</u>	<u>91,193</u>	<u>107,679</u>	1,210,473
對銷					<u>(18,246)</u>
集團收益					<u>1,192,2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0,241</u>	<u>(15,713)</u>	<u>5,032</u>	<u>2,545</u>	182,105
利息收入					19,885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075)
中央行政成本					(22,850)
融資成本					<u>(2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164,811</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3,234	1,6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661	17,16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5,575	1,099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2,805	3,531
政府補貼(附註)	10,622	6,731
租金收入	2,043	2,043
其他	7,765	9,408
	46,705	41,598

附註： 該款項指(i)經參考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繳納稅款及若干條件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國研發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87)	(4,7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之虧損	(1,508)	-
匯兌淨虧損	(6,627)	(20,452)
	<u>(13,022)</u>	<u>(25,218)</u>

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57	724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452	44,337
中國預扣稅	177	29,370
	<u>33,886</u>	<u>74,43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2)	(400)
香港利得稅	-	473
	<u>33,574</u>	<u>74,504</u>
遞延稅項	1,516	(26,179)
	<u>35,090</u>	<u>48,325</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優惠稅務待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獲有關當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期三年、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天王深圳於2019年初獲得該項資格的正式證書。憑藉此資格，天王深圳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

美國聯邦及州稅率於兩個期間內按21%及介乎0%至12%計算。由於此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於兩個期間內概無作出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

7.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持續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95,486	197,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薪酬）	27,579	29,601
員工成本總額	223,065	226,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175	34,78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878	—
短期租賃款項	41,333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962	1,592
特許費（附註）	159,194	219,466

附註： 作為可變租賃付款，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可供出售資產／持作可供出售資產相關負債（虧損）溢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對Kenneth Cole的授權並終止「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而本集團與品牌擁有人簽訂終止通知書，終止Kenneth Cole的授權協議。終止該業務與本集團將活動重點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長期政策相一致。而後本集團開始就售出資產及負債與利益相關方進行談判。預計將於本中期報告期末后十二個月之內出售的歸屬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被分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

終止經營業務（即「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虧損）溢利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可比數據已重列，以將「其他品牌（全球）業務」重新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1,041	176,184
銷售成本	(76,865)	(87,716)
其他收入	6,414	4,6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4)	(5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虧損）	4,582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687)	(57,533)
行政開支	(26,928)	(23,090)
融資成本	(2,075)	(3,5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952)	8,874
所得稅開支	(17)	(116)
期間（虧損）溢利	<u>(41,969)</u>	<u>8,758</u>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的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溢利:

員工成本	12,326	26,0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	170
員工成本總額	12,424	26,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3	210
短期租賃款項	6,974	–
辦公用房經營租賃款項	–	7,016
呆賬撥備(撥回)虧損淨額	(4,582)	5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8,776)	(19,7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8)	9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802	20,880
現金流量淨額	10,818	2,160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於本中期期末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	23,503
預付款項	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08</u>
歸類為持有可供出售的資產	<u><u>33,135</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7,184</u>
歸類為持有可供出售的資產相關負債	<u><u>7,184</u></u>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確認為期內分派之股息：		
2019年末期－每股4.3港仙	89,438	–
2018年末期－每股3.75港仙	<u>–</u>	<u>77,998</u>
	<u><u>89,438</u></u>	<u><u>77,998</u></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99,747</u>	<u>120,42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9,946</u>	<u>2,079,946</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99,747	120,42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溢利)	<u>21,217</u>	<u>(4,770)</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u>120,964</u></u>	<u><u>115,657</u></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約21.2百萬港元(2018年：期間溢利為約4.8百萬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0港仙(2018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為每股0.2港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2,947,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2,032,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銷售專櫃及辦公場所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租期為1至4年不等。視乎合約期內資產的使用情況，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固定費用及額外可變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05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053,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8年7月1日	111,0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u>2,900</u>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u>113,900</u></u>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得出。

董事認為，與2019年6月30日相比，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概無重大變動。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款證(a)	282,257	288,597
信託投資(b)	45,660	92,861
結構性存款(c)	89,040	274,656
人壽保險(d)	2,460	2,460
	<u>419,417</u>	<u>658,574</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84,717	383,918
流動資產	134,700	274,656
	<u>419,417</u>	<u>658,574</u>

- (a) 於2019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之銀行發行的按每年固定利率4.18%且須每月支付利息的存款證。該等憑證視市場狀況可轉移。存款證的到期日期為2021年12月且不接納提前贖回。公平值乃由該銀行報價且預期將按面值報價。
- (b) 於2019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若干信託下屬單位。信託資產為貸款及應收利息。該信託可轉移且可贖回。信託的到期日為2020年7月15日。根據信託條款，在同一個信託中的優先投資者獲得彼等所有投資本金及回報後，本公司有權獲得其投資本金。本集團的投資本金並不保本。
- (c) 該等結構性存款乃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的保本存款，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對方銀行保證投資資本之100%，其回報乃參考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或中證500指數的股指波動而釐定。

- (d) 於2019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與保險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壽險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為該計劃之持有人及受益人。由本公司支付的總保費為10,000,000港元（應連續五年分期付款，每年2,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2,0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工具	<u>223,058</u>	<u>219,739</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03,529	200,298
流動資產	<u>19,529</u>	<u>19,441</u>
	<u>223,058</u>	<u>219,739</u>

15. 存貨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63,429	71,887
半成品	7,573	5,227
製成品	<u>376,071</u>	<u>403,551</u>
	<u>447,073</u>	<u>480,665</u>

16.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312,131	409,691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1,126	2,844
減：呆賬撥備	<u>(39,778)</u>	<u>(42,489)</u>
	<u>273,479</u>	<u>370,046</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22,672	310,481
61至120天	31,990	39,785
121至180天	10,172	7,872
180天以上	<u>7,519</u>	<u>9,064</u>
	<u>272,353</u>	<u>367,202</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關連公司（包括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u>1,126</u>	<u>2,844</u>

1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4,540	70,146
應付票據	6,200	5,860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	<u>—</u>	<u>3,222</u>
	<u>50,740</u>	<u>79,228</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之間。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8,171	43,254
31至60天	9,261	9,075
61至90天	3,430	10,933
90天以上	<u>3,678</u>	<u>6,884</u>
	<u>44,540</u>	<u>70,146</u>

關連公司（包括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以上	—	3,222
	<u>—</u>	<u>3,222</u>
	<u>—</u>	<u>3,222</u>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18.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已抵押	7,491	23,815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30,942	38,727
	<u>38,433</u>	<u>62,542</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約38,433,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62,542,000港元）乃以約2,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019年6月30日：約7,793,000港元）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銀行借款及透支須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乃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2019年6月30日：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75%（2019年6月30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50%至1.75%）的浮動利率安排。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之加權平均市場年利率為約3.67%（2019年6月30日：年利率為約3.96%）。因此，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銀行借款及透支載列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u>7,491</u>	<u>23,815</u>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自2020年1月以來，中國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了本集團中國銷售點的運營。管理層認為，由於本次疫情，本集團的業務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造成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19年下半年，由於中美貿易戰，全球經濟繼續呈下滑趨勢，同時亦影響了中國的整體經濟。在眾多不利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92.2百萬港元減少約133.3百萬港元或約11.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58.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受中國零售市場疲弱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之天王手錶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零售銷售較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13.1%。

天王手錶業務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83.0%（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1.4%）且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自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70.3百萬港元減少約90.9百萬港元或約9.4%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79.4百萬港元。零售網絡由2019年6月30日的2,532個銷售點（「銷售點」）維持穩定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99個銷售點，淨減少33個銷售點。零售銷售較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減少約13.1%。通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均維持穩定。

拜戈手錶業務

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2.5%（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5%），較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1.3百萬港元減少約15.3百萬港元或約37.0%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6.0百萬港元。拜戈手錶位於中國的銷售額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4.0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約29.4%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4.0百萬港元。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拜戈手錶銷售額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約72.2%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0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外的著名品牌手錶的零售額自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7.7百萬港元下跌約22.4百萬港元或約20.8%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5.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8.1%（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0%）。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主要是業績不佳的銷售點結業所致。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6.4%（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1%）。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錶芯貿易收益約68.3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2.9百萬港元下跌約4.7百萬港元或約6.4%。該降幅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於香港及中國的錶芯貿易業務放緩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74.6百萬港元減少約88.7百萬港元或約10.1%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85.8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天王手錶業務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4%增加約0.8個百分點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4.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王手錶業務較高毛利率的貢獻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1.6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12.3%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工具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分別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約3.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2百萬港元增加約12.2百萬港元或約48.4%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減少約13.8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43.9百萬港元減少約56.0百萬港元或約8.7%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88.0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開支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及(ii)廣告和促銷的支出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2.1百萬港元減少約9.1百萬港元或約11.1%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慶賀天王手錶品牌成立30週年之一次性開支約5.8百萬港元及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其他稅項減少約4.2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136.2%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8.3百萬港元減少約13.2百萬港元或約27.4%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5.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收優惠待遇。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9.3%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0.4百萬港元減少約20.7百萬港元或約17.2%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9.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其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其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益約83.0%。本集團具有長達逾30年之久的品牌底蘊，並透過提供高品質精準度兼具時尚的手錶而獲得良好聲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透過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不同年齡層顧客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67%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其零售顧客，本集團可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及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隨著購物中心和日漸普及的網購平台發展，消費渠道變得更加多樣化。為進一步優化零售網絡，本集團減少了傳統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數目，同時增加了中國各地購物中心的銷售專櫃數目。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2,499個，與2019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33個。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拜戈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340個，較2019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業務銷售點數目淨減少13個。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66個，較2019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4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為約83.0%（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1.4%）。天王手錶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零售銷售較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9.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傳統手錶零售市場的萎縮以及電子和數碼可穿戴設備的競爭。國內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影響了大眾消費者的信心及消費意慾，令整體零售市場受壓。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40款新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選擇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與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1.3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為約26.0百萬港元，減少約15.3百萬港元或約37.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零售市場整體下滑，以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持續實施建設性業務計劃以改善拜戈手錶業務的表現，其中包括優化其於中國內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為年輕客群推出新款時尚的拜戈手錶。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收益約85.3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7.7百萬港元減少約22.4百萬港元或約20.8%。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手錶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非用於製造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手錶的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類。

電子商務業務

自2013年開始，本集團已與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及京東）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自此展開戰略合作。為避免銷售渠道重疊，透過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手錶有別於天王銷售點的獨家產品。此外，於網上銷售之手錶主要為年輕客群設計，以迎合其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電子商務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惟因競爭激烈，手錶銷售面臨進一步增長的壓力。相較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在阿里巴巴旗下天貓平台「雙11光棍節」的銷售依然保持平穩，並連續第七年排名天貓平台之國產手錶銷售榜居首位。

終止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根據若干授權協議全球分銷第三方獲授權國際品牌手錶（「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為本集團的業務分類之一。「Kenneth Cole」為本集團主要獲授權品牌之一，其品牌擁有人已授予以批發方式進行銷售和製造的獨家全球授權。

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已解決終止Kenneth Cole授權及終止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事宜，與本集團將活動重點專注於本集團核心品牌零售業務的長期政策符合一致。「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並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終止的原因

自2015年收購國際授權品牌業務以來，本集團持續錄得分類業務虧損。儘管本集團能夠通過嚴格的成本控制以縮減最近會計期間的虧損，來自可穿戴設備的競爭及中美貿易戰依然深刻影響著全球鐘錶業。該終止能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核心業務分類，從而使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終止授權品牌以及終止「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公佈。

存貨控制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447.1百萬港元，與2019年6月30日的約480.7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33.6百萬港元或約7.0%。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7天改善至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43天。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的同時，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44.3百萬港元及約147.6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91.3百萬港元及約92.7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存貨賬齡、質量及數量以確保存貨維持在對我們業務經營最有利的最佳價值及最優水平。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亦評估及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分別為約568.0百萬港元及約397.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00.1百萬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36.5百萬港元減少約36.4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114.5百萬港元，並就約47.5百萬港元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50.5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35.9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23.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活動的所得現金淨額為約91.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2.9百萬港元，定期存款增加約55.7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淨額約224.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3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透支及其他貸款淨減少約35.8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約89.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2,241.6百萬港元，較2019年6月30日約2,159.0百萬港元增加約82.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285.7百萬港元，較於2019年6月30日約1,202.2百萬港元增加約83.5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銀行借款及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受限於可變及固定利率及須於一年內還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2.1%及約9.5%。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明細：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人壽保險合約的資本承擔 (附註13)	8,000	8,00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u>13,771</u>	<u>49,277</u>
	<u>21,771</u>	<u>57,277</u>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職僱員約5,100名（2019年6月30日：約5,200名）。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為約223.1百萬港元（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26.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各區域薪金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5.5百萬港元（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4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前景及策略

2019年，在貿易衝突下，中國的經濟增速降至6.1%，創1990年以來新低，而中美經過一系列貿易磋商後終於在2020年1月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定，自此，中美貿易戰得以緩和，中國經濟前景大好。不幸的是，2019年12月湖北省省會武漢市爆發新型冠狀肺炎，為中國經濟光明前景埋上陰影。隨著新冠肺炎於2020年1月及2月發展成流行疾病，受影響城市的經濟及社會活動暫停，增長放緩的中國經濟將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即使中國政府或會出台經濟刺激計劃，2020年的商業環境依然會十分嚴峻。

由於地方政府要求在疫情期間關閉本集團銷售點所在的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本集團暫停了中國多家商鋪的營運。本集團初步預期中國的大多數零售商店（位於湖北省的零售店除外）將於2月底之前逐步恢復正常營運。

鑑於目前的情況，本集團將審慎檢討其天王手錶銷售點在中國所有地區的業務表現，在瞄準年輕一代客戶的購物中心而非在二、三及四線城市的傳統百貨公司審慎投資新店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且定期評估目前所有銷售點的表現，並優化銷售點網絡以實現最佳市場覆蓋範圍及增強盈利能力。

此外，預計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將面臨極其激烈的競爭。隨著越來越多的新品牌和現有品牌在線上市場提供不同款式和型號的手錶，互聯網銷售將面臨艱難且挑戰重重的局面。預期電子商務業務將實現溫和增長，甚至放緩，但本集團將持續分配額外資源及更著力發展電子商務，以維持手錶線上市場佔有率。尤其是在疫情期間，在各零售商店及其他線下銷售渠道暫時關閉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銷售，增強對線上營銷的支持力度。

鑑於本集團零售環境和經濟狀況近期面臨的挑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及下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將不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為在此艱難時刻繼續經營，保持流動性及營運資金充足將至關重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信納及董事確認彼等於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20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偉傑先生、鄧光磊先生及董觀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